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14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疫苗”）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4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减少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减少至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变，仍为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安文珏女士、安文琪女士、范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章金刚先生、张守涛先生、罗宗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罗宗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金刚先生、张守涛先生、罗宗举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东升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职务。杨东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安康先生、马小伟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其他职务。安康先生、马小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

安康先生、马小伟先生、杨东升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文珺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毕业于西蒙弗雷泽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自2015年6月，历任华兰生物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华兰生物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华兰疫苗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华兰疫苗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文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安文珺女士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女儿，是公司董事安文琪女士的妹妹，是公司控股股东华兰生物的董事。除以上情形外，安文珺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安文琪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位。自2009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华兰生物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华兰疫苗研发部经理助理、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华兰生物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华兰安康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华兰疫苗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文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安文琪女士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女儿，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文珺女士的姐姐，是公司控股股东华兰生物的董事。除以上情形外，安文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范蓓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生物系，研究生学历，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自 1992 年 3 月，历任华兰生物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华兰生物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华兰生物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华兰疫苗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范蓓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兰生物的董事、总经理，为公司 5%以上股东香港科康的董事。除以上情形外，范蓓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金刚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博士学位。曾任解放军农牧大学军事兽医研究所病毒室副研究员，解放军农牧大学动兽医学院传染病室副主任、副教授，日本北里大学特别交换研究员，军事医学科学院野战输血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学委会委员主任、博士生导师，军事医学科学院免疫学教研室主任，华兰生物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华兰疫苗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守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河南省科学院实习研究员，烟台麦得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基因工程室主任，2006年7月至今，任郑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5年4月至今任华兰疫苗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罗宗举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大学理财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禹州市人武部副连级财务助理员、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宗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